

爲遞渡。所採河南之石器，即用此方法取得者也。相信由此而南，必能多得石陶諸器，但以阻於積水，無法前進。第二次到此，水已歸道，枯草發榮，前之沙堆，亦已漸溶解，而河旁之枯胡桐尙復倒置河旁，再無生植之望。又吾人所採集之石器，其種類雖不一致。但有一同點，即所有石器遺址，必在淡水邊，必爲沙磧或魚鱗地帶。同時必有許多剝蝕土丘，駢比重疊，如溝渠狀。或上爲土層，而下爲鹽壳覆蓋之沙堆，但在上在下，必有石器與古塚。因此吾人甚疑羅布北岸之剝蝕土丘，與古代人民居宅或有關係，而爲吾人研究遠古人類居住之心核。因以現在地形觀之，決非人類所能居。則當遠古人類之定居時，其地形若何，是否與現在吾人所見相同，爲一問題矣。

次述石器遺址在文化上之地位：當余之由蒙古草地自東而西也，沿駝道按次西進，每站均有石器之發現，詳細研究固有俟於異日。但其發現情形，有爲吾人所應引以作參考者，即在蒙古地所拾石器，自貝勒廟以西至額濟納河，其發現地形勢，均有同一現象，即或在山坡，或在河旁；在山坡者必向陽，在河旁者必在河之兩岸，或平原，或在舊時河床之旁。無河流之處，絕少石器，此其一。凡有石器之地，必爲柔土或沙磧，若戈壁或不毛之地，吾人亦絕少覓得，此其二。又吾人所採集之石器，除陰山南部及包頭一帶不計外，若蒙古西部，則所發現之石器咸爲一通類，即均屬打製。以石刃片、石核或石塊爲最多，石斧亦採集少許，要皆屬打製。至磨製石器，則余尙未發現。故蒙古石器文化，據余所採集者，可云以打製細石器爲中心，此則由於當時人民之生活狀況與環境所造成者，無可驚異也，此其三。反之蒙古一帶石器，無陶片及金屬附品出現；雖貝勒廟間有紅陶片或紅地黑花陶片，然亦爲少數，由此往西即絕迹矣，此其四。因此，吾人感覺蒙古石器，即蒙古西部石器時代之文化，似已自構成一系統，與磨製石器時代，不相混合。雖吾人未作發掘工作，在地層上之證據，頗感不足，但由吾人踏查之路線與石器之分布，由此亦可推其彷彿。即在某一時期中，蒙古石器時代文化大抵相同，即均屬打製石器也。

次述新疆石器文化：新疆在歷史時代，處東西文化交通之樞紐，對於此點研究者頗多，但對於石器時代文化，一般人頗少注意，英國斯坦因在樓蘭附近，亦曾覓得若干石器。但斯氏多注意關於歷史與地理上之考察，對